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苏高新管环审[2026] 129 号

关于对晶端显示精密电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生产触控显示模组等技改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晶端显示精密电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对晶端显示精密电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生产触控显示模组等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金枫路 168 号，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触控显示模组等改建，项目建成后，新增年产触控显示模组 3600 万台，新增散热片模组 1400 万片，提高产线生产效率，降低产品不良率。

二、根据你单位委托中升太环境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王晓艳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：2016035320352015320501000284）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

“以新带老”、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厂区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废气喷淋塔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产生的废水、纯水制备弃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，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执行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31-2020）表1 间接排放标准；

2.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。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、硫酸雾、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 标准；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 标准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 标准；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、硫酸雾、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大气污染

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排放限值;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标准;

3.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、4类标准,东、南、北侧厂界噪声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;西侧厂界噪声昼间 $\leq 70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;

4.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地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,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、处置。一般固废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中的有关规定;危险废物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、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,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、转移、运输及处置,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,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;

5.项目实施后,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D1、D2栋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和以冲压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,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,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;

6.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,制定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,防止各类污染

事故发生；

在项目投资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；

7.排污口设置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文）的要求执行。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；

8.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，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四、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，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考核量，本项目/全厂）

生产废水：水量 ≤ 256000 吨/272800吨、化学需氧量 ≤ 42.4 吨/45.13吨；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（本项目/全厂）

有组织排放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1.09 吨/1.09吨；

无组织排放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647 吨/0.647吨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单位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你单位应当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分类管理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

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八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九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十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该项目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苏州高新区管委会

2026年8月31日



（项目代码：2510-320505-89-02-315606）